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智慧生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协议的履行期限：自协议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各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原则性约定，随着合作的开展，各方应在此框架协议下签署更加详尽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主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事项。

若未来三方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将由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订明。公司届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判断，如合作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涉及的部分项目，已由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禾节水”）开始落地实施执行。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中标公告，沐禾节水与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泽节水”）共同中标威县“建管服”一体化智慧节水灌溉与水权交易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该项目为河北省首批重点 PPP 项目、财政部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2016 年 7 月 22 日沐禾节水与龙泽节水同威县政府签署了上述 PPP 项目之合同，合同约定该项目将实施节水灌溉总面积 17.61 万亩，总投资 65,200 万元人民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甲方：威县人民政府

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5,45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钻井施工；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乌力吉等合计持有的沐禾节水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乌力吉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定义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与乌力吉及沐禾节水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智慧生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签署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

（三）合作原则：各方本着“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四）合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生态治理、土壤及环境修复、智慧生态大数据应用、智慧生态云服务等。

（五）合作模式和投资计划：

1、合作模式：各方商议将以政府和社会资本相结合，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PPP、BOT、EPC 等模式。

2、投资计划：围绕合作范围进行战略合作，总投资预计约 18 亿元人民币，投资周期 3-5 年。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整合资源、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在智慧生态领域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为相关各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在实施具体项目时，

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威县人民政府、沐禾节水签订的《智慧生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